

信阳市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民办培训机构“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 工作指引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一业一查”监管工作，实现“一业一查”监管全覆盖、常态化，根据《信阳市“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规范》和《平桥区“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信平双随机办〔2026〕1号）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订本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民办培训机构及其培训活动检查。

二、检查内容

1. 职业培训活动依法开展情况；2. 日常办学情况。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四、前期准备

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抽取检查对象、匹配执法检查人员等工作。实地核查前，可根据需要查阅检查对象相关基本信息，提高检查效率。

五、实地核查

实地核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按照《信阳市涉企行政检查“扫码入企”工作的指导意见》（信司文（2026）9号）规范扫码入企，在核查过程中，应注意通过文字、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抽查过程，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检查人员应填写《“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并要求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

六、审核公示

实施“一业一查”监管工作，应当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及时完成检查报告，并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要求，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监管部门要在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涉及经营主体的抽查检查结果，要及时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信阳市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3月19日

